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義務教練聘任暨管理準則

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9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7月27日109學年度第5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，發揮義務教練協助訓練功能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義務教練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具國際正式錦標賽參賽經驗者。
- (二) 具教育部體育署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」初級以上資格審定通過者。
- (三) 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B級以上教練證者。

三、義務教練為無給職，其協助訓練方式得以短期密集或長期每週至少二次之訓練。

四、各代表隊每學期以聘任一位義務教練為原則。

五、義務教練之權利：

- (一) 參加本校舉辦相關教練知能研習或活動。
- (二) 參與代表隊訓練計畫之擬訂。
- (三) 參與代表隊對外比賽之指導（經費得由各代表隊所屬學系之業務費或參賽費用項下支應）。
- (四) 學期服務結束，得由學校頒發義務教練聘書。

六、義務教練之義務：

- (一) 應遵守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及紀律，維護本校校譽。
- (二) 推動或協助本校運動學生培訓時，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(三) 於輔導或教導學生時，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；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，並避免學生身心受侵害。
- (四) 配合總教練之訓練工作安排，並能確實執行。
- (五) 擬定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報告。

七、義務教練之管理：聘任期間由各隊總教練及各系負責督導責任。

八、義務教練之遴聘：

由各代表隊總教練檢附義務教練個人基本資料及提聘表（如附件）向各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九、聘任義務教練前，應比照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，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為教練之情事；已聘任者，應從其規定，定期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義務教練如有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，不得聘任為教練、應予解聘或停聘之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義務教練；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。

十一、義務教練解聘事項之處理，應由所屬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前項審議解聘事項之決議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十二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義務教練服務事實證明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服務單位		所屬代表隊	
聘任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。				
服務狀況概述					
核發聘書與否					
☐ 同意核發。 ☐ 不同意核發。					
代表隊總教練		系所主管		競技學院院長	